(上接B066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若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一)召开原则	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需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	
	(二)召开事由	1.终止基金合同；	1.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三)以下情况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低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四)召集方式	2.基金托管人认为……应当自行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应当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六)会议开会方式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特别决议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十)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基金法》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项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3.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生效后2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一)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5)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3)备案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自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5)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3)核准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5)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3)备案并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自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5)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5.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5.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挖掘香港证券市场上的主题性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通过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以实现对香港中小盘股票指数的有效跟踪，为投资者提供一个分享香港中小盘股票长期增长的投资工具。	本基金主要利用香港证券市场上短期、中期、长期等各类主题性投资机会，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选择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优势公司证券以及投资于上述证券的基金等进行科学的组合管理，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首次发行或增发)，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ETF基金、权证、结构性投资产品、金融衍生产品、银行存款、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普通股、优先股)的基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80%-95%；其余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公募基金、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货币市场工具、其它固定收益产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5%-20%。 …… (3)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 (5)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	
	(四)不列入基金投资用的项目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挖掘香港证券市场上的主题性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主要利用香港证券市场上短期、中期、长期等各类主题性投资机会，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选择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优势公司证券以及投资于上述证券的基金等进行科学的组合管理，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3.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本基金投资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超过规定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赎销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工作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后，可将调整时限从30个工作日延长到3个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本基金投资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境外托管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	境外资产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	
		本基金合同项下基金收益是指基金利润、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六)业绩比较基准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5% 本基金为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股票型基金，恒生指数是香港市场存在历史最长久的指数，是反映香港股票市场表现最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指标，自推出至今一直获广泛使用。因此本基金采用"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率×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的反映香港证券市场的平均收益水平。但生指数的具体信息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指数，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由于中小盘股票的特点，一般情况下投资中小盘股票面临的波动要高于投资大盘股票。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财产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9)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0)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除非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禁止，本基金可以投资境外托管人发行的金融产品。 ……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9)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0)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除非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禁止，本基金可以投资境外资产托管人发行的金融产品。 ……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普通股、优先股)的基金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95%；其余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公募基金、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货币市场工具、其它固定收益产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5%-20%。 …… (3)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 …… (5)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	
		3.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本基金投资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超过规定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取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3.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本基金投资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十二)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条件许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将其转型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联接基金。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但应在实施前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提前公告。		
基金的财产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境内开立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账户，在境外投资市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惯例及托管业务需要以本基金名义或托管人名义开立外币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资产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境内开立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账户，在境外投资市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惯例及托管业务需要以本基金名义或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外币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资产托管人、境外投资顾问、基金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8.汇率 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认可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涉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	8.汇率 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认可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涉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采用估值日国际市场主要信息披露机构提供的其它币种对美元的汇率套算。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6%年费率计提，即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1.6%。计算方法如下：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14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13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具体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基金由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而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按照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处理。	
	(六)税收	境外托管银行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	境外资产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示具体协调基金在海外税务的申报、缴纳及索取税收返还等相关工作。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构成	本基金合同项下基金收益是指基金利润、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1.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半年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四)定期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12.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24.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6.本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终止基金合同； ……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终止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后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10)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试行办法》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试行办法》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五)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本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在基金募集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一)本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由《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而来。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经20XX年×月×日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二十个开放日后正式实施基金转型，自基金实施转型之日起，《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且《南方香港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齐翔腾达(股票代码:002408)、久其软件(股票代码:002279)、佳讯飞鸿(股票代码:300213)和明家科技(股票代码:30024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齐翔腾达、久其软件、佳讯飞鸿和明家科技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红日药业"(证券代码:300026)进行估值。本公司将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长安汽车(000625)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自2015年3月9日起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3-1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华侨城A"(股票代码:000069)、"华宇软件"(股票代码:300271)和"航天通信"(股票代码:600677)因重大事项分别自2015年1月22日、2015年3月9日和2014年12月17日起停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侨城A"、"华宇软件"和"航天通信"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关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PR五国投(122695)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PR五国投(证券代码:122695)"于2015年3月16日发生异常交易，交易所收盘价严重偏离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PR五国投(证券代码:122695)"债券采用按2015年3月13日交易所收盘价(即103.94元)除权予以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自上述债券交易呈现活跃市场特征，或以前述计算方式计算的收益率明显偏离可比债券的平均收益率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太极实业(600667)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6日起，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太极实业(股票代码:60066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2015年 3月16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太极实业采用"指数收益法" 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变化的比例
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

自太极实业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浪潮软件"(股票代码:60075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3月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长安汽车"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万达信息"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2月16日《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万达信息"股票自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侨城A"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1月22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华侨城A"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侨城A"股票(代码:00006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科金财"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3月6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中科金财"股票自2015年3月6日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6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中科金财"股票(代码:00265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精华制药"股票估值